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備查相關資料

自我檢核表

基金會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5,000,000(新臺幣/元) ☒ 請附最新法登證書影本
113年度 年度收入總額	506,133 (新臺幣/元)
報主管機關資料	法人自我檢核
每年結束後五個月 內，報前一年度工作 報告及財務報表	☒ 經 114 年 1 月 18 日第10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備註：

一、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

(一) 第 1 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 第 2 項：「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 第 6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

二、計畫目標：辦理區域性幼兒園公益園遊會、推動國內幼教專業交流、辦理各期政府委辦之各項活動、發行幼兒教育電子/實體刊物或專書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成果	備註
			起	迄		
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辦理4場次的幼教從業人員(負責人)專業知能研習採專題演講、實務研習、分組、研討、參觀、綜合座談、評鑑方式。	200,000	114/1/1	114/12/31	本基金會所從事之業務活動如：人事、財務專業知能研習，親職教育講座，推動幼兒教育人員之進修研習等，均符合其成立宗旨，也確實達到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之設立宗旨。	
辦理幼兒圖文徵選活動	依年度主題邀請幼兒園學童投稿參賽，辦理「童畫童話-幼兒的創藝世界」；為營造正向親師生關係，建構公、私立幼兒園從業人員優質正面形象，辦理「新世紀、幼教心」幼兒園親師生愛與成長故事徵選。	300,000	114/1/1	114/12/31	藉由圖文徵選活動，推廣幼兒美感教育並提升幼教從業人員形象，符合本會「推動幼兒教育之發展事項」之業務項目；同時提升幼教親師生典範學習。	
辦理各級政府委辦之各項活動	1.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各項政策說明會或公聽會。 2.有關幼兒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196,000	114/1/1	114/12/31	本基金會所從事之業務活動如：各項有關幼兒園制度之研究案，親職教育講座，發行幼兒教育有關書刊及幼兒教育有關人員各項制度之建立(如人事、財務)，均符合本會成立宗旨。	

製表人：



執行長(或同等職務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

應於計畫目標說明年度計畫之整體預期效益，並得於備註欄位，補充說明個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計算基礎)
			增加	減少	
一、上期累積餘絀	-41,000	-151,000	110,000		
二、收益					
業務收入	425,000	425,000	0	0	
受贈收入	425,000	425,000	0	0	
受贈收入	425,000	425,000	0	0	
業務外收入	320,000	210,000	110,000		
財務收入	320,000	210,000	110,000		
收益合計	745,000	635,000	110,000		
三、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786,000	786,000	0	0	
管理費用	786,000	786,000	0	0	
費損合計	786,000	786,000	0	0	
本年度餘絀	-41,000	-151,000	110,000		
本期累積餘絀	-82,000	-302,000	22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同等職務之人)：

董事長：



編製說明：

- 1.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科)目依序編列。
- 2.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3.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若無上期累積餘絀可資運用，年度賸餘不應為短絀。
- 4.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